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21〕15号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2021）》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2021）》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2021）

第一条 为树立良好学风、选拔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质量，保证此项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团委、创新创业学院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审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情况、组织各学院实施推免生工作以及审定推免生名单等工作。

2. 教务处负责推免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文件负责推荐名额分配、工作日程安排、上报名单汇总、审核及报批、发文公示等工作。

3. 各学院成立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负责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公正廉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 5-7 人共同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和名额分配方案并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组织学生报名、资格审查、公示以及确定本单位推免生名单等工作。

第三条 推荐原则

1.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原则，择优推荐，确保推免生质量。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基础遴选指标。

4.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四条 名额分配

1. 科学分配推免名额。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对科创成果突

出和优质生源学科、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给予重点支持。

2. 学校将教育部当年下达推免生名额（不含西部支教和国防专项）不超过 10%用于向上述学科专业倾斜，预留航海类实验班名额后，原则上依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3.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参照学校的分配原则，并充分考虑推免生选拔质量，制定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细则，进行本单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并在全学院公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推免均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4. 四年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毕业要求。

（二）在满足第五条第（一）款基础上，申请推免学生学习成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或条件 2。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专业倾向能力，学习成绩优秀。

(1) 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开设的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限选课且成绩优良，即各门课程考核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无不及格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5 及以上、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四舍五入取整）。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小语种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合格、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外语专业四级且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2. 《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中 A 类竞赛国家级（国际级）前两个等级获奖者（仅主力队员）；“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团体总分前两名获得者、大学本科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复学学生、全国（世界）技能大赛货运代理项目国家级（世界）前 2 名和交通行业选拔赛前 2 名，申请条件可放宽如下：

(1) 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开设的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限选课且成绩良好，即各门课程考核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50%（四舍五入取整），不及格课程不超过两门且已考核通过。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小语种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合格、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外语专业四

级且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遴选办法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专业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择优遴选。专业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和综合能力加分三部分组成，即专业综合成绩=学习成绩×90%+综合素质成绩×5%+综合能力加分×5%。

学习成绩按培养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必修、限选课第一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对应百分制成绩计算，即学习成绩= $(GPA+5) \times 10$ ，满分100分。

综合素质成绩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表现，按照《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计算，满分100分。

综合能力加分是对学生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有关学科竞赛获奖突出、获得科研学术成果突出、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役表现良好、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表现良好等反映学生综合能力的奖励赋分，具体要求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方案》（附件）计算，满分100分。

2. 如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相同，按照学业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遴选。

第七条 航海类专业“实验班”免试推荐条件

航海类专业“实验班”推免生规定详见《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免试推荐

“研究生支教团”学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项目单列，具体条件参照《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推免生工作程序

1. 学院依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推免工作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并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于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生公布；

2. 根据当年教育部文件精神及我校相关规定，学校下达推免工作通知；

3. 各学院根据学校划拨的名额及推免生工作要求，公布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含具体名额分配方案）；

4.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供加分相关证明材料，加分材料须经相应部门审核认定。

5.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学生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综合能力加分等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业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教务处审核；

6.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确定推免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10日。公示无异议，经学校批准，最后确定推免生名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1. 不能在四年内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者；
2. 考试违纪或作弊、违背学术诚信者。

第十一条 推免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推免生资格，并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与本规定有关的其他特殊问题，由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部门商议，报请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如有变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监察部门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学校和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均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按《大连海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2日起施行，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年级本科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方案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方案

1. 综合能力加分是对学生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有关学科竞赛获奖突出、科研学术成果突出、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表现、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表现等反映综合能力的奖励赋分。

2. 综合能力加分按照“A. 学科竞赛获奖、B. 科研学术成果、C. 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表现、D. 本科期间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表现”四项指标分数合计计算，其中单项指标加分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各单项指标加分合计不超过100分。

3. 学科竞赛获奖中 A 类竞赛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学生申请加分奖项均以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下发时，竞赛组委会已发正式文件为准，且均不包含预赛和附加奖项。

科研学术成果仅限学生在校期间以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署名且以大连海事大学为单位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学术论文分级标准和认定办法》分类分级认定。发表论文的认定，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论文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

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均需大学本科在读期

间且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

4. 学生对各项指标申请加分，须经相应负责单位审核认定后方可计入推免综合能力加分，学生所在学院应对本单位学生申请综合加分情况进行公示。

A 类竞赛获奖加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认定；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和全国（世界）技能大赛货运代理项目获奖情况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由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学术论文分级标准和认定办法》分类分级审核认定。

学生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期间的表现、立功、获奖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部审核认定。

学生本科期间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表现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认定。

综合能力加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 指标类别及加分上限 | 指标具体内容 | 加分分值 | 备注 |
|----------------|---|------|------------------------------------|
| A. 科创竞赛获奖(100)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获得者（仅指主力队员） | 80 | 同一比赛（按名称）按级别最高等级认定；不同比赛按获奖等级加分，可累计 |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获得者（仅指主力队员）、世界技能大赛货运代理项目前2名 | 60 | |
| | A类竞赛（不含“互联网+”）国家级（国际级）最高等级获奖者（仅指主力队员）、中国海员 | 40 | |

| | | | |
|---------------------------------|---|-------------------------|---------------------------------|
| | 技能大比武团体总分第1名、全国技能大赛 货运代理项目前2名 | | 但不得超过 上限。 |
| | A类竞赛(不含“互联网+”)国家级(国际级) 第二等级获奖者(仅指主力队员)、中国海员 技能大比武团体总分第2名及单项第1名、 全国技能大赛货运代理项目交通行业选拔赛 前2名 | 20 | |
| B. 科研学术 成果(60) | 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学术论文分级标准和认 定办法》，在C级及以上等级期刊正刊以独立 作者或第1作者以大连海事大学为单位发表 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A级 60 B级 40 C级 20 | 发表多篇论 文按照单篇 分值最高计， 不累计 |
| C. 参军入伍 服兵役表现 (60) | 圆满完成服役义务，获得“优秀义务兵”等 荣誉称号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 60 | 根据实际情 况选择一项 分值加分 |
| | 圆满完成服役义务 | 40 | |
| D. 国际组织 实习表现 (60) | 实地实习6个月及以上且表现良好 | 60 | 根据实际情 况选择一项 分值加分 |
| | 实地实习3-6个月(不含6个月)且表现良 好 | 40 | |
| | 在线实习3个月(含)以上或实地实习不足3 个月且表现良好 | 20 | |
| 各指标加分合计不得超过100分；如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 | | |

